#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心成本人之处。2012年3月20日 2、本次股大人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

欠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公公元时间; 班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一9: 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 )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室审议和事法检验

公司重争、起争、同效自建入风、见证甲卯印庙所 J 华心天区。 则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475,74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982%,反对5,8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诗说: 同意16,276,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申以理以《大丁迩华公司郑示庙重事签六名非拟亚重事的以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邦投票方式选举列业菲华女士、刘利振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23年9月15日。 2.1关于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4,429,4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834% 2.2关于选举刘利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14,429,4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99,9834% 由小脐在台基执告证另。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关于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0%。 2.2关于选举刘利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6, 229,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

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同意股份数:16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 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

●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重要内容提示: ● 近宁福整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年 9 月 14日、 2021 年9月 15 日和2021 年9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源管理工程服务,不涉及车床、铣床、刨床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年 9 日 14日 2021 年9日 15 日和2021 年9日 16 日连续

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 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近期未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 情况也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 三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 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 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 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四)其他股价敏咸信自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减持5,459,500股,减持比例达总股本的 1.78%, 当前持股数量107,302,820股,持股比例34.95%(详见公告2021-029) 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福鞍股份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7),截止本公告投票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 9 月 14日、2021 年9月 15 日和2021 年9月 16 日连续号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69%;

决结果如下:

资金的议案》。

数的0.0000%

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月 16日收盘,公司 A 股股票动态市盈率为103倍,工业机械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52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 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要从事重大技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生产和销售,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 管理工程服务,不涉及车床、铣床、刨床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3名,代表股份9,333,955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同意261,879,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165,6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

99.6487%;反对923,3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0.8481%;反对923,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9.1519%;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

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

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 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董事会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1-086

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份为10,089,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18%。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253、468、7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695%;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 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 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00;

任。

后累计的质押股数未发生变化。

次解除质押股

i其所持股份比值

¥除质押时间

股数量

况'

(司总股本比例

||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前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木次质相

47,982

47 982

376

名称 股股 股数(股)

的总质押股数不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

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 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2名,代表股份262,802,714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26.0964%。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名,代表股份

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涪")持有公司股份61,412,7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26.7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上海远涪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7,982,37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13%,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再质押前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沅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桃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通知,上海远涪将其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于2021年9月15日将原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

2021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982,376股无限售条件

流涌股再次质押给九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起始日 到期日

9月15 页押日 17.982.376股

2021年9月15日

1,412,700

持股份

比例 比例

78.13%

九江银行股

总股本

资金

债务

(以下简称"上海桦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064,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

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后

公司的47,982,376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份47,982,37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2.63%,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远涪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桦悦累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远涪企 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马质押股份情 未质押股份情

太次解除 太次解除 未质 未质 舌押及耳 质押及耳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 所持 司总 押股 已质押 押股 押股 质押前累 质押后累 名称 份中 股份中 (股) 比例 股份 股本 份中 份中 计质押数 计质押数 比例 比例 限售 冻结股 限售 限售 量(股) 量(股 股份 份数量 股份 股份 数量 数量 数量 上海 61,412 47.982 26.70 47,982 78.13 0 0 0 0 700 376 376 4.652 0 0 0 0 桦悦 204 66,064 47,982 47,982 合计 0 376 376 904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上海远涪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如果上海远涪未来提前解除本次质押,公司 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上海远涪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 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有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控股股东上海远涪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

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

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

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 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21-066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经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27708事且公司邓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65,53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

12.4%。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实施。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5,53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诵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 无限售的品质以外,从逐生利低美力差别化类型是现代单位较,基本可谓不用强力人 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9月 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田本公司目行派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8	鲁楚平
2	01****233	徐海明
3	00****214	熊杰明
4	01****686	鲁三平
5	08****495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左叔	<b>公派</b>	1 (由违口2021年0日16日至登记口2021年

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票拆组、缩股、派息、配股和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 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量手云尺定调查放票券放出效量3月78月1日。 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6元/股调整为2.57元/股;2020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由3.63元/股调整为3.54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 审议诵讨后实施。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咨询电话:0760-88555306 咨询邮箱:ir@broad-ocean.com

八、备查文件

八、国立人厅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7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事人。应当事人要求,我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9月15日晚,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

怀汽车")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

团")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通知》称,华晨集团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1]66号) ●本次中国证监会对华晨集团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金杯汽车日常生产 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华晨集团及直接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

'资产公司")目前尚处于重整过程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 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公告日,

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间接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 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 - 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 知书》(辽证调查字[2020]101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晨集团涉嫌信息披

2021年9月15日晚,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出具的《关于收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通知》称,华晨集团及其相关人员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 [2021]66号)(以下简称《决定 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

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19年《证券

法》)的有关规定,对华晨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

于2021年4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24号)并送达当

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1

的陈述和申辩。听证会后,针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会进一步核查了相 关事实,并补充调取了证据。我会于2021年8月4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处罚字[2021]59号)并送达全体当事人,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 华晨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是华晨集团披露的2017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是华晨集团以虚假申报文件骗取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核准。三是华晨集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披露的文件虚假记载。四是华晨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合计对华晨集 团处以5360万元罚款;对祁玉民处以60万元罚款;阎秉哲处以20万元罚款;对 叶正华、刘鹏程分别处以40万元罚款:对刘同富、邢如飞分别处以30万元:对池 冶处以20万元罚款;对杨波、东风、刘学敏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对高新刚处以 8万元罚款。

集团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违法。五是华晨集团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

二、对公司影响

民生银行太仓支行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次中国证监会对华晨集团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金杯汽车的日常生产 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华晨集团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目前尚处于重整过程中, 能否重 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方面产生 定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间接持有金杯

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讲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 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 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账号

30640118

30629840

630629911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5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导职责。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于2021年2月8日分别与 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 F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 券交易所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 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 额(今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 价发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发行,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以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 金5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000万元 巴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 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债券发行登记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推介宣传 费和验资费等合计134.91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营售次会净额为40 9CE 00下二 上述营售次会到位标识坝级工储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415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 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梦百 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 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12日17日 公司连同促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后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承接广发证券对公司2018年可转债持续督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账户余额已 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在民生银行太仓支行、民生银 /部的2个草隹咨仝去白仝新为0 草隹咨仝去白业 便干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 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各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楼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

户全部销户完成。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京州银行南涌分行 国银行如息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7日

募投项目

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360号凯旋大厦15楼会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408.109.49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33.1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娟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斌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长于增补

序号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票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票数 407.362.893 99.817 82. 200 (一) 洗及電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例(%

票数

票数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图 根据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非累积投票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茹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苗、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 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25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 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审议 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选举茹毅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茹毅,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丁程师。1999年6

茹毅先生简历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门助理,云南省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工作与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能投集团培训中 心副主任,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 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云南国资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 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资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办法》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功能家具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